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採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周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哲孫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焯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善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孔祥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Hong Wi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除以下情況：(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購回股本總面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多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而所委任的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資格及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本通告的普通決議案5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高焯堅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Brad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